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4号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有效、合理地利用科研经费，确保项目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结合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重点实验室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必须全部由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科研经费预算和管理，有效推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发展，保证预算的及时有效执行。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科研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上级和云南大学各项经费管理规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设备等工作条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对所用经费的预算、来源和使用结余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保证经费运行的透明、公正和公平。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其中：

1、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需提供明细。

2、业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和科研财务助理的绩效支出等。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重大财务支出（如仪器设备更新、软件升级、环境改造等）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科研经费均实行按项目建账，独立核算。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科研经费的使用权，须在制度允许范围内、依据申请时所列经费适用范围自主合理使用项目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为保证重点实验室研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变更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到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科研项目经费委托代管手续，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财务变更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被终止研究或撤销的项目，科研经费按项目下达部门的意见处理。项目下达部门没有明确意见的，已拨剩余经费由重点实验室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参与外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应及时办理建账手续进行管理。以重点实验室为承担单位与外单位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需要外拨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相关预算、协议（合同）进行经费转拨。项目负责人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四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外单位的科研协作费、

设备费、委托业务费等，应提交科研协作合同、设备订货合同、委托合同作为报账凭据。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和财务报销审核制度，项目负责人对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主要责任。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国家、云南省、云南大学及重点实验室有关财务制度，按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计划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部门和个人使用经费后，必须按时到财务部门进行报账，经费使用发票原则上必须在三个月内报账。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各研究室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监督项目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号）》、《云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云大科技〔2022〕1号）》和《云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云大科技〔2022〕2号）》等上级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云南大学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发生冲突时，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年6月28日

